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G2026-0243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专业监理项目（第一期）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 6 号

联系电话：025-66009714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589 号 10 幢 301 室

联系电话：02586217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 年—2029 年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专业监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G2026-0243）公开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三年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0752000.00 元），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期合同（第一期）。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第三方专业技术辅助服务：2026 年—2029 年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专业监理项目（第一期），即协助甲方开展专业监理、排水设施常态化巡查、现场核查、数据采集、技术分析、报告编制等技术辅助工作。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以合同实际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首期/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3584000.00元/年）。

2.本项目三年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0752000.00元），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一致。第二期、第三期合同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另行签订，合同价款按年度中标价执行。

3.上述价款为含税全费用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车辆设备、检测仪器、保险、差旅、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其有关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所作各项承诺；

（4）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为准；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全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依法对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辅助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拥有审核权，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成果不得作为管理决策依据；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考核、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考核验收结果。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规范的技术辅助服务；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和人员稳定，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工作轨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上传至智慧水务系统；

（4）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保持24小时应急响应能力，按甲方指令及时到场开展工作；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及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辅助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应规定。所有工作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验收

1.本项目采购服务期为首期合同签订日至2029年7月31日。首期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7月31日，第二期合同服务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第三期合同服务期为2028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2.首期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第二期、第三期合同应在上一合同期限内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续签，并通过政府采购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

3.每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本合同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开展验收工作。若乙方在本合同年度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验收未通过：（1）乙方单次逾期交付时长达到5天，且累计逾期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申报、现场打卡，或在甲方组织的现场抽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累计次数达到15次及以上的；（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未能及时响应甲方任务要求或落实不到位，累计达到15次及以上的；（4）乙方上报的资料、台账及工作量经甲方核实后数据不准确，累计达到15处及以上的。

4.乙方所有工作成果及资料应按甲方要求上传至智慧水务系统。

5.验收未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首期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179200.00元）。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每期合同服务期届满，且所有款项结算完毕、无未决违约事项之日起30日。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不得撤销或减少履约保函金额。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的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79200元；

（2）月度款：每月23日前根据乙方月度工作总结，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按照合同价款的7.5%于月底前拨付，即每月人民币268800元；

（3）尾款：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乙方应在当月15日之前向甲方递交全年服务成果及资料，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5天，且累计逾期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实施技术辅助服务工作时，应在智慧水务系统上按要求申报任务、现场打卡。甲方每月随机对乙方工作任务进行现场抽查，如乙方未按要求申报、现场打卡或在甲方组织的现场抽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单月累计扣款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20%。如累计超过5

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配合甲方实施各项工作任务时，应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任务或落实不到位，发现1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如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7.乙方上报的资料、台账及工作量初审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如经甲方核实后数据不准确的，发现1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如超过10处，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管理成本等）；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则赔偿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因政府城维项目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管理信息及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公告与备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季宗洋

电话：02566009700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建邺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0105001060218788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25862179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园中路支行

账号：3200 0665 7018 0100 2435 9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